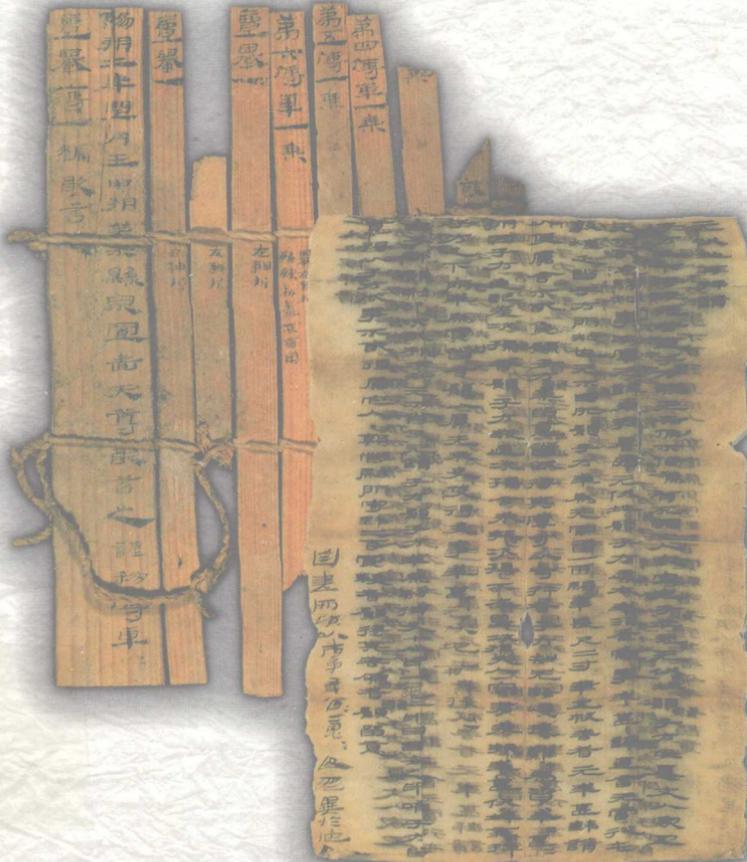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第三輯

張顯成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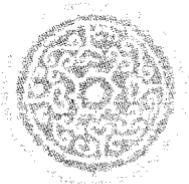
AS223
60
12

本輯出版得到西南大學古文獻學研究經費資助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第三輯

張顯成 主編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3 張顯成主編 .一成都：巴蜀書社，
2008.5

ISBN 978-7-80752-152-5

I. 簡… II. 張… III. ①簡（考古）—古文字—中國—學術會議—文集 ②帛書—古文字—中國—學術會議—文集 IV . K877.0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60918 號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三輯）

張顯成主編

責任編輯	謝藝波
封面設計	李文全
出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 86259397
網址	www.bsbook.com
發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 86259422 86259423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版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張	13.5
字數	320 千
書號	ISBN 978-7-80752-152-5
定價	30.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目 錄

單周堯	黎廣基	讀上博楚竹書(二)《從政》甲篇 “恨(威)則民不道”小識	(1)
趙平安		上博簡《三德》“毋算貧”解讀	(6)
李 銳		讀簡散劄	(12)
楊懷源		上博簡(一)《孔子詩論》“紳而彔”考	(17)
張顯成		《上博簡(四)》中的固定稱數結構	(26)
李建平		戰國楚簡中的量詞及其語法化	(42)
李明曉		戰國楚簡語氣詞研究	(65)
李 莉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虛詞研究	(90)
楊繼文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虛詞研究	(114)
張茂發		《睡虎地秦墓竹簡》中補結構初探	(137)
張俊之		秦漢簡帛醫方表量的模糊性	(156)
覃繼紅		《額濟納漢簡》虛詞研究	(169)
高 明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日書》副詞研究	(193)
胡蘇殊	趙國華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 中的量詞	(209)

趙國華 胡蘇姝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中的稱數法	(217)
黃偉鋒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虛詞研究	(226)
葉聲波	居延漢簡所見烽燧名整理研究	(244)
何麗敏	馬王堆史書、醫書所反映的上古聲母現象研究 ——以通假字為例	(275)
李豐娟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形聲字研究	(297)
趙久湘	阜陽漢簡《詩經》通假字例析	(309)
高二煥	張家山漢簡《引書》通假字探析	(335)
葉慶紅	阜陽漢簡三種材料異體字簡釋	(356)
劉國慶	阜陽漢簡《周易》異體字初探	(367)
楊豔輝	新莽之前“七”與“十”字形相似探緣	(382)
吳 婷	《武威漢簡》形聲字研究	(392)
王化平	帛書《繆和》、《昭力》的思想及其成書年代	(399)
雷長巍	《專部士吏典趣輒》校注	(415)

讀上博楚竹書（二）《從政》甲篇 “懼（威）則民不道”小識

單周堯 黎廣基*

右圖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從政甲篇》第八簡中的文字，張光裕先生釋之曰：“畱（聞）之曰：從正（政）又（有）七幾（機），獄則興，懼（威）則民不道……”^①

對於“懼（威）則民不道”，張光裕先生云：

“懼”，讀為“畏”固可，此處或讀作“威”。《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三十簡引詩“敬爾威儀”，即書作“敬爾懼義”。《書·皋陶謨》“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蔡沈集傳：“威，古文作畏，二字通用。



* 單周堯，香港大學中文系主任 教授 香港 999077。黎廣基，香港大學中文系 博士生 香港 999077。

①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22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蔡沈集傳：“威，古文作畏，二字通用。明者顯其善，畏者威其惡……天之明威非有好惡也，因民之好惡以為明畏。”“道”，讀為“導”，“民不導”，言百姓倘若在位者之引領教導，則易於迷失。“是以民可敬道（導）也，而不可穿（壅）也。”（《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第十五、十六簡）^①

案：“懼”字《集韻》有之，音“烏回切”，訓“中善”^②。“懼則民不道”之“懼”，似與“中善”義無涉。張光裕先生疑讀作“威”，並以《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三十簡引詩‘敬爾威儀’為證，其說很有參考價值。但“威”的含義是甚麼，張先生並無明確交代。在《尚書》中，“威”字多解為“刑罰”。如《洪範》“惟辟作威”^③，鄭玄云：“‘作威’，專刑罰也。”^④而《皋陶謨》之“天明畏，自我民明威”^⑤，實亦與同篇上文“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⑥對應。《書·康誥》：“不敢侮鳏寡，庸庸，祗祇，威威，顯民。”^⑦孔傳：“用可用，敬可敬，刑可刑，明此道以示民。”^⑧可見古人言“威”，往往與刑罰有關，而這正是人民畏懼的根源。《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曰：“為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⑨可見在春秋時期，仍以“刑”“獄”使人民畏懼。本簡的“威”是否一定跟刑罰有關，尚可進

①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222頁。

② 《集韻·灰韻》，《小學名著六種》第26頁，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③ 阮刻：《十三經注疏》第190頁，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④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第308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⑤ 《十三經注疏》第139頁。

⑥ 《十三經注疏》第139頁。

⑦ 《十三經注疏》第203頁。

⑧ 《十三經注疏》第203頁。

⑨ 《十三經注疏》第2108頁。

一步研究，但無論如何，它應該是一種使人民畏懼的統治方式。《說苑·政理篇》云：“政有三品：王者之政化之，霸者之政威之，彊國之政脅之。”^① 說明為政以威，不是政之上品。《左傳》昭公二十年一段話，很值得我們參考：

鄭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為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大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從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競不絯，不剛不柔，佈政優優，百祿是道’，和之至也。”^②

子產說：“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有德者以寬服民，庶幾近於《說苑·政理篇》中那種有教化作用的王者之政，屬政之上品。孔子說：“寬則得眾”（《論語·陽貨》），正好說明為政以寬的道理。《從政》甲篇第五簡談及從政的“五德”說：“一曰慢（寬）”^③，與子產和孔子之說，正好一脈相承。

子產說“其次莫如猛”，“猛”與《說苑·政理篇》那屬於中

① 向宗魯：《說苑校證》第 143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② 《十三經注疏》第 2094—2095 頁。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19 頁。

品的為政以“威”，關係如何，很值得我們仔細思考。

本簡“民不道”之“道”，張光裕先生讀為“導”，解為“教導”，而“不導”，則解為“失在位者之引領教導”。依照張先生的說法，“導”在這裡是一種被動的用法。“導”字的這種用法，在古書中極為罕見。因此，張先生之說，並非全無可議之處。

事實上，本文“道”字，可以不必改讀為“導”。《說文·辵部》：“道，所行道也。”^①用作動詞，便有依循道路而行之義。《荀子·王霸》：“不可不善為擇道然後道之，涂蕪則塞。”^②王念孫《讀書雜志·荀子四》：“道之，行之也。”^③反過來說，不依循其道路而行，古人稱之為“不道”。《爾雅·釋訓》云：“不徹，不道也。”^④郝懿行《爾雅義疏》云：

“徹”之言“轍”，有軌轍可循……“不徹”者，《詩》“天命不徹”，毛《傳》：“‘徹’，道也”，鄭《箋》：“‘不道’者，言王不循天之政教。”^⑤

郝氏引用的“天命不徹”，語出《詩·小雅·十月》。而根據鄭玄的解釋，不難看見“道”字的含義已由原來的“循道而行”，引申為一般的“跟隨”或“遵從”。《管子·勢》篇云：“修（案：據戴望《管子校正》，‘修’當為‘循’字之誤）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⑥尹知章注：“道，從也。”^⑦同書《任法》篇：“民

① 《說文解字詁林》第800a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

② 《二十二子》第312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本。

③ 王念孫：《讀書雜志》第683頁，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④ 《十三經注疏》第2591頁。

⑤ 郝懿行：《爾雅義疏》上之三第24a頁，北京：北京市中國書店，1982年。

⑥ 《二十二子》第150頁。

⑦ 《二十二子》第150頁。

不道法，則不祥。”^① 尹注亦云：“道，從。”^② 又《禮記·禮器》篇：“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③ 鄭玄注：“道，猶由也，從也。”^④ 可見在戰國時期，“道”字實有“遵從”一義。而“民不道”之“道”，正是“遵從”的意思。

“悞（威）則民不道”，是說在位者如果施行使人畏懼的統治方式，人民便會不遵從其統治。《老子》七十二章云：“民不畏威，則大威至。”^⑤ 王弼注云^⑥：

離其清（淨）【靜】，行其躁欲，棄其謙後，任其威權，則物擾而民僻。威不能復制民，民不能堪其威，則上下大潰矣，天誅將至。

奚侗《老子集解》云^⑦：

此云“威”，即謂可畏之事，如刑罰、兵戎之屬。民不畏其所可畏，其故由於不能安居、樂業，而禍亂自茲起，則大可畏者至矣。

事實上，《老子》的這句話，以及王、奚兩家的注釋，適可以作為本文解讀的一個參證。

後記：本項研究承中國香港研究資助局贊助，謹此致謝。

① 《二十二子》第 151 頁。

② 《二十二子》第 151 頁。

③ 《十三經注疏》第 1442 頁。

④ 《十三經注疏》第 1442 頁。

⑤ 王弼：《老子道德經注》，樓宇烈：《王弼集校釋》第 179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⑥ 王弼：《老子道德經注》第 179 頁。

⑦ 奚侗：《老子集解》，《老子註三種》第 139 頁，合肥：黃山書社，1994 年。

上博簡《三德》“毋僂貧”解讀

趙平安*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德》第 11 號簡有“毋僂貧，毋笑刑”一句。其中僂字，字形奇特，目前已有好幾種釋法。

整理者隸作僂，注云：“疑讀為羞（羞是心母幽部字，僂與憂所從相同，疑是影母幽部字，讀音相近）。”^①

周波不同意這種釋法，改釋為疑。他說：

我們以為其字當與郭店《語叢一》簡 110 同，《語叢一》簡 50 同。郭店此二字隸定分別作“頰”、“颩”，此即《說文》“色”字古文，在簡文中皆讀為本字。《三德》簡 11 “貧”前一字當分析為從“百”從“矢”，“矢”，當是“矣”之省簡；“百”為《說文》“首”之古文。而“頁”、“首”本一字，古文字“首”亦常寫作“頁”，所以“僂”當即“頰”之省體。“疑”，“頰”皆從“矣”得聲，古音接近……《三德》簡 11 所見之

* 北京師範大學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 教授 北京 100875。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295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憂”亦當讀為“疑”……“憂（疑）”，疑忌。“毋疑貧”指不要疑忌窮人^①。

何有祖接着對疑字的分析，把它釋為憂：

通過對“疑”字略作分析，我們發現“矣”的上部變化較少（表意部分），而不起主要作用的下部則存在~~ノ~~→~~ノ~~→~~ノ~~、人、~~ノ~~之變化。這種變化說到底是對某一形體作正剖面與側剖面之轉換，由於祇是對聲符中的非表意部分作局部調整，所以並不都會改變聲符的性質。此種現象在戰國文字中頗有其例，《戰國文字通論》第四章中所舉“敬”字即是如此。若此種對應關係可靠，楚簡中可與~~ノ~~對應的當為~~ノ~~（憂，郭店《唐虞之道》16號簡）……

《說文》：“憂，愁也，从心从貢。”徐鍇曰：“憂形於顏面，故從貢。”通過觀察楚簡“憂”字，《說文》分析字形當不誤。但徐鍇所說“憂形於顏面”似更接近於造字本義。即通過顏面上的變化來突出內心之“憂”，即為~~ノ~~字。其下部之~~ノ~~，變為“人”形，連帶着上部所從“首”一起變作“貢”，並附加“心”為義符，與“貢”構成一個整體，以表達內心之“憂”。

“毋憂貧”，指毋以財貨不足為憂。放在《三德》強調“德”的大背景下看，“毋憂貧”言外之意當指應以德之不足為憂^②。

周波後來放棄了先前的說法，維護整理者的意見，並對字形作了進一步闡釋：

今按釋“憂”恐亦不足憑信。《三德》簡14、16均有“憂”

① 周波：《上博五劄記（三則）》，簡帛網2006年2月26日。

② 《釋“憂”》，簡帛網2006年4月1日。

字，皆寫作“恇”，是文字“憂”之常見寫法。而毋笑刑與之形體差別較大，同為一字的可能性較小。從簡文看，“毋笑刑”之“笑”顯然應當理解為譏笑、諷笑。“毋憂貧”既與之相對為文，句式亦當相近。將“毋憂貧”讀為“毋憂貧”，解為“毋以財貨不足為憂”則與“毋笑刑（不要諷笑受刑殘廢之人）”句式有別。

我們認為整理者將該字讀為“羞”是正確的。“憂”字所從之“貢”，除作為恇“恇（憂）”之聲符外，亦用為楚文字“懁”之聲符。上博《仲弓》簡 26：“貽吾子羞。”讀為“羞”之字形作羞。整理者以為同“恇（憂）”。陳劍先生讀為“羞”。孟蓬生先生認為：此字並不是憂字。此字構形當分析從心，頤聲。包山楚簡第 180 簡有頤字，字不識。實際上頤即脣字之異構。《說文·肉部》：“脣，面柔也。从百，从肉，讀若柔。”《廣韻·尤韻》：“頤，面和。”《集韻·尤韻》：“脣頤，《說文》：面和也。或從貢。”又《集韻·有韻》：“脣頤，面色和柔兒。或從貢。”古音柔聲、醜聲相通，故頤羞可以相通。《集韻·有韻》：“糅粗，雜飯也。或作粗。”《儀禮·大射禮》：“公新揉之。”鄭注：“古文揉為紐。”《儀禮·鄉射禮》：“則以白羽與朱羽糅。”鄭注：“今文糅為縮。”《儀禮·鄉射禮》：“乃宿屍。”鄭注：“古文宿皆作羞。”《說文·羊部》：“羞，進獻也。从羊醜。羊，所進也。醜亦聲。”可知羞字本與“羞恥”之“羞”無關。然則懁字從心，頤聲，當是“羞恥”之“羞”的本字。

今按上博《周易》《恒》九三（簡 28）：“或承其羞”，“羞”字亦寫作“懁”。值得注意的是《周易》另有“憂”字，書作“恇”，與“懁”之用字顯然是有差別的。這使我們傾向於孟先生觀點，認為“懁”在楚文字中可能是用來表示“羞恥”之“羞”

這個詞的。與“願”所從聲符即相同，則與“羞”古音亦當接近，通假沒有問題。核之簡文，“毋羞貧，毋笑刑”相對為文，文義也很通順，這也說明讀為“羞”當可信。

我們推測字字形可能與金文“彛”字或楚文字之“頤”有關^①。

從文意看，上述幾種說法中，釋羞似乎可通，所以現在多數人直接把它隸作羞。但由於對的字形結構未能作出合理的解釋，實際上釋羞和其他說法一樣，都是建立在推測的基礎上的。

我們認為，對字形進行正確解釋是解決問題的關鍵。

這個字和下列諸字寫法相近：

（《汗簡》中之二，四十七，引自《尚書》）

（《古文四聲韻》去聲，三十，引自《古尚書》）

（《魏三字石經集錄》古文，九，引自《春秋·文公元年》）

是一個字的不同寫法，應釋為算。字也見於《說文》小篆，作之形。《說文·斿部》：“算，嫚也。从百，从斿，斿亦聲。《虞書》曰：‘若丹朱算。’讀若傲。《論語》：‘算湯舟。’”^② 許慎說算讀若傲，是很正確的。字在《今文尚書》作傲^③。《汗簡》引《古尚書》算用為傲^④。《玉篇》：“算……亦作傲。”^⑤《說文解字注》：“算與傲音義皆同。”^⑥《說文句讀》：“與傲、𠂇音義並

① 周波：《上博五補釋二則》，簡帛網 2006 年 4 月 5 日。

② 許慎：《說文解字》第 215 頁，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③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第 206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④ 郭忠恕：《汗簡》第 24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⑤ 顧野王：《宋本玉篇》第 186 頁，北京：中國書店，1983 年。

⑥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 498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同。”^①

眞字上部從首（《魏三字石經》略有變化），至為明顯。但把下部釋為卉，則是出於誤會。甲骨文 （《甲骨文合集》20164）字，很可能是它的古形，像昂首的正面人形。段玉裁解釋眞字說：“傲者昂頭，故從首。”^② 張舜徽：“眞之言昂也，謂昂首闊步也。昂首，故從首；闊步，故從卉。昂，古作卬。本書匕部‘卬，望也。’今俗形容倨傲之人，曰兩眼望天，即此意也。眞之於傲，亦卉、敖之比矣。”^③ 真字下部本從大。東周時期，大與矢形近混用^④，所以大可以訛為矢。《三德》第 11 簡的眞就是這樣訛變的結果。魏三字石經眞從夫，也是大變來的。大上加一橫就是夫字，吳王夫差的夫有時候寫成大^⑤。至於《汗簡》、《古文四聲韻》和《說文》小篆的眞，其下部又是夫的進一步演變。夫字有些寫法作：

 (君夫人鼎)

 (《包山楚簡》142)

 (《古璽彙編》0110)

裂成上下兩部分。這種寫法正是所謂卉的形體來源。

誠如周波所說，簡文“毋笑刑”，是不要諷笑刑餘之人。“毋

① 王筠：《說文句讀》第 1428 頁，北京：中國書店，1983 年。

②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 498 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③ 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卷二十第 18 頁，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 年。

④ 湯余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336 頁侯下，第 337 頁矣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高明：《古文字類編》第 81 頁斂下。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⑤ 施謝捷：《吳越文字彙編》第 113 - 114 頁夫下，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年。

“毋貧”是與之相對的，即“毋傲貧”，應指不要輕視貧窮之人。《晏子春秋·內篇問上三》：“景公外傲諸侯，內輕百姓。”傲、輕對文，張純一校注：“傲，亦輕也。”《呂氏春秋·士容》：“傲小物而志屬於大。”高誘注：“傲，輕也。”《文選·孔稚圭〈北山移文〉》：“傲百氏。”劉良注：“傲，輕也。”《左傳·文公九年》“傲其先君”，《韓非子·六反》“民慕其利而傲其罪”，《商君書·修權》“則民傲死”，《舊唐書》一九〇上《張昌齡傳》：“昔禰衡、潘嶽，皆恃才傲物”，傲都是輕視的意思，和簡文屬於同類的用法。

這樣解讀“毋貧”，可謂文從字順。似較舊說為長。

讀簡散劄

李 銳*

1. 《包山楚簡》簡 1 開篇即云“魯陽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注釋引《呂氏春秋·長見》：“知古則可知後”，注：“來也。”^①

劉信芳先生指出：高誘所注“來也”謂“未來”，“以後”，並非用作趨向動詞“來”。據文意城鄭之事非止一次，故用“後”以別於前此之城鄭。^②

案：《左傳·定西元年》：“元年，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將以城成周……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齊高張後，不從諸侯。”包山簡所記“魯陽公以楚師後城鄭之歲”，當與此事接近，應該是楚師後至，未同諸侯共城鄭。

2. 張家山漢簡《蓋廬》^③ 簡 1 蓋廬問“凡有天下”、“治民之道”、“使民之方”、“循天之則”、“行地之德”，申胥一一答之，

* 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 講師 北京 100875。

①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 39 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②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6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 年。

③ 《張家山漢墓竹簡》第 275 頁，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